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认直核准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  
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  
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  
准、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报送。报送平台数据时，应做好数据备份，报送数据时，应做好  
数据备份。

#### （一）数据报送要求

1. 数据报送时间：每年9月1日至9月31日。报送数据时，应做好数据备份，报送数据时，应做好数据备份。

2. 数据报送内容：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  
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  
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3. 数据报送方式：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  
准、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报送。报送平台数据时，应做好数据备份，报送数据时，应做好  
数据备份。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9年4月7日

附件：

###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10)	核准项